

正 本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

聯 絡 人：林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

傳 真：(02) 2396-4260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22) 土水發字第 105011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學會 105 年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，請於
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上述榮譽將於 105 年年會中(訂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於臺中舉辦)，頒發獎金。隨函檢送上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(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www.ciche.org.tw 下載)，敬請 卓參。

正本：本學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學會評獎委員會

理事長

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林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

傳真：(02) 2396-4260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

字號：(22) 土水發字第 1050115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學會 105 年度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提名推薦。

依據：本學會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紀念程禹先生，並表彰本學會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優異之工程師會員，本學會特訂定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設置辦法(如附件)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本年度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。
- 三、候選推薦須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。
- 四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乙份，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，並請註明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推薦。
- 五、空白推薦書如附件，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(www.ciche.org.tw)下載。
- 六、上述榮譽將於 105 年年會中(訂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於臺中舉辦)，頒發獎金。

理事長

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第二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崇程禹先生對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，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（以下簡稱中興社）捐贈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設置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之工程師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，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時年齡滿四十歲（含）以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- (二) 能克服工程困難，事蹟優異；或領導工程團隊，績效卓著；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候選推薦：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，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。
- (二)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~11 位，組成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評選作業小組，完成評選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，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第五條 獎項內容：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說明：為感謝中興社給予學會之貢獻，評獎委員會應優先邀請中興社派代表參與評選作業小組，唯本辦法之實施中興社全權委託學會辦理。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	姓名			會員證字號	
	性別			生日	
	服務單位				
	最高學歷/科系				
	簡歷				
推薦機構／推薦人	任職(曾任職)單位	單位名稱			
		主管姓名/職稱		簽章	
		通訊處			
		電話			
	本會理事或監事(三人以上)	身分別	姓名	簽章	
		☐ 理事 ☐ 監事			
		☐ 理事 ☐ 監事			
		☐ 理事 ☐ 監事			
		☐ 理事 ☐ 監事			
		☐ 理事 ☐ 監事			

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說明

(不敷使用得以另頁或附件補充)